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人函〔2020〕28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人员

（一）在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公共卫生、药学、医技、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申报不与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挂钩。

（三）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以及已设有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直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

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委托函。按属地原则，广州、深圳市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的相关人员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东莞市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的相关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可委托东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广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东莞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等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由单位自主评审。我委不再受理上述地区和单位相关人员的申报评审。

（五）2019年起，30家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其中，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6家部属医院，按国家职称评审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其余24家医院，原则上应按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主组建评委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发证。确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可按原有途径委托评审。

（六）我省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原有途径申报高级职称，享受中央和省有关职称激励的各项政

策待遇，程序上与年度正常评审人员同步申报、同步评审、同步公布结果。有关高校、自主评审地区和单位，以及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参照执行。

二、申报评审专业

（一）2020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为103个（见附件1）。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须提交相应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且已登记注册，执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申报专业应与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一致。其中，临床医学研究、卫生信息等2个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不作限制；参加统计、信息专业对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者，视同于“卫生信息”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

（四）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及卫生信息等3个新增专业执行《广东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和卫生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按非基层专业途径申报。其他专业按我省现行的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申报基层卫

生专业高级职称，按粤人社规〔2016〕14号文及《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解释》要求（见附件2）执行。

（二）粤发〔2020〕7号文和粤卫〔2018〕69号文明确的中医药专业和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按《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流程（2020年版）》（见附件3）执行。

（三）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评审按粤人社发〔2012〕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评审按粤人发〔2004〕2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援外医疗队人员申报评审按粤卫〔2019〕7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按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时任职年限放宽1年。

（四）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援派期1年或以上的我省援藏援疆援青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地根据中组部有关精神选派到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派到艰苦欠发达地区从事帮扶工作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我省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不受派出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评审时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援派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均为有效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期间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援派工作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五）由其他职称系列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六）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要求合格，标准为60分，且在成绩有效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或非基层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成绩降低5分，由60分调整为55分，有效期内的成绩均适用。对按正常退休年龄退休的人员，男满58岁、女满53岁及以上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当年参加考试即可申报，成绩不限。符合粤卫办人函〔2020〕8号文免于参加实践能力考试条件的援外医疗队员、援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地市卫生健康局于10月9日下班前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七）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工作要求按粤卫函〔2014〕72号文、粤卫函〔2017〕1370号文和粤卫〔2019〕72号文规定执行，

未完成支援工作或正在支援尚未满规定时间的，不予申报。2014年1月15日之前已经按规定完成支援工作的，以单位和地市审核结果为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作已完成支援工作：1.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已在县及县以下卫生或教学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2.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遣，参加援外、援藏、援疆以及其他救灾、援建、国际救援等特殊援助任务，且已在受援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八）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人需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无2019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且暂未完成2020年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规范格式见申报系统）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后再确认发证。

（九）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十）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须参加远程网络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激励政策按国发明电〔2020〕10号文、粤委办发电〔2020〕22号文和粤人社函〔2020〕60号文规定执行，申报人需结合抗疫工作实际情况和贡献，按要求提交抗疫表现、能力水平、业绩成果等材料，由高评委会进行

综合评议。

四、申报材料及其他要求

(一) 今年起，非基层专业申报评审进一步突出临床能力业绩导向。

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含口腔、中医）申报人，申报时填写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的患者病案号（住院号）20个，系统随机抽取5个（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按要求扫描上传抽中的5份病案。

不设病床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临床类专业（含口腔、中医）以及公共卫生、药、技专业申报人，提交任现职以来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专题报告2份，每篇专题报告应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

护理专业申报人，申报时扫描提交任现职以来解决护理疑难复杂问题、完成相应难度护理技术操作（如气管切开病人吸痰、PICC管植入和护理等）的相关材料5份，材料形式可结合单位和个人工作实际，在护理个案报告（规范格式见申报系统）、护理重点查房记录、护理门诊病历、护理技术操作记录中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材料须完整、可溯源，同时应附相关佐证材料，如病案、有临床意义辅助检查单、护理记录单、健康教育单、医嘱单、治疗照片、出院随访或延续护理服务单等。

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及卫生信息等专业不作要求。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原则上应能够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到。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需提供全文中文译文。我委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提交高评委会进行综合评议。

(三) 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年限、论文(专著)、病案、奖项、科研课题(含批文、鉴定、结题)等要素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四) 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按580元/人缴纳评审费，参加答辩的另按140元/人缴纳答辩费。申报人应在地市审核上报一周内，登录申报系统，网上缴纳相应费用，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缴费后，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一律不予退费。

(五) 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行为追究责任。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 个人申报(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1日)。

2020年度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应于10月1日至21日登录《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wsrsrc.net>)，对照拟申报专业的资格条件和《申报人员须知(2020年版)》(见系统首页)，

如实填报及分类上传，并成功提交所有材料，包括要求另外单独提交的电子照片。10月21日24:0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申报人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负责。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和表格在广东卫生人才网“高级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申报人应保证所填网上信息和所提交纸质材料真实、可靠、可溯源，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处理，同时视情形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它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各单位应组建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价小组”，并在召开评价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审核评价小组应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表

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前公示工作，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表》和《抗疫工作经历及表现》（以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身份申报评审者适用）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实后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申报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出现的负面情况，单位应及时上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相应表格加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单位须于11月6日24:00前完成系统资料和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三）地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申报材料实行前置审核。地市卫健、人社部门要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须于11月24日24:00前完成系统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审核（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整体审核质量较差的地市，将予以退回重审，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提交高评委会。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 纸质材料受理(11月13日,12月4日)。

省直、委直属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各地市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受理地点: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逾期不再受理。各市各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地点自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申报受理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尽量采取快递方式提交纸质材料。

-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一览表
2.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释
3. 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
 工作流程(2020年版)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1	普通内科	临床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
3	呼吸内科	临床	4	神经内科	临床
5	消化内科	临床	6	血液病学	临床
7	肾内科学	临床	8	内分泌学	临床
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10	传染病学	临床
11	结核病学	临床	12	老年病学	临床
13	肿瘤内科	临床	14	普通外科	临床
15	神经外科	临床	16	胸心外科	临床
17	泌尿外科	临床	18	骨外科	临床
19	烧伤外科	临床	20	整形外科	临床
21	肿瘤外科	临床	22	小儿外科	临床
23	麻醉学	临床	24	妇产科	临床
25	妇科(含妇科肿瘤)	临床	26	产科	临床
27	生殖医学	临床	28	计划生育	临床
29	妇女保健	临床	30	小儿内科	临床
31	新生儿科	临床	32	儿童保健	临床
33	眼科学	临床	34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35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36	精神病学	临床
37	职业病学	临床	38	放射医学	临床
39	超声医学	临床	40	核医学	临床
41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42	心电学技术	临床
43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临床	44	功能检查	临床
45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46	病理学	临床
47	全科医学	临床	48	急诊医学	临床
49	康复医学	临床	50	预防保健	临床
51	重症医学	临床	52	疼痛学	临床
53	临床营养	临床	54	口腔内科	口腔
55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56	口腔修复	口腔
57	口腔正畸	口腔	58	口腔	口腔
59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60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61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62	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63	妇幼保健	公共卫生		64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6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66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医
67	中医内科	中医		68	中医妇科	中医
69	中医儿科	中医		70	中医外科	中医
71	中医骨伤科	中医		72	中医皮肤科	中医
73	中医肛肠科	中医		74	针灸	中医
75	按摩推拿	中医		76	中医五官科	中医
77	全科医学（中医）	中医		78	中药学	
79	医院药学			80	临床药学	
81	护理学			82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83	卫生检验技术（技）			84	心电学技术（技）	
8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 技术（技）			86	病案信息技术（技）	
87	高压氧治疗（技）			88	营养（技）	
89	功能检查（技）			90	医学实验（技）	
91	输血技术（技）			92	放射医学技术（技）	
93	超声医学技术（技）			94	核医学技术（技）	
95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			96	病理学技术（技）	
9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98	心理治疗（技）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100	消毒技术（技）	
101	卫生信息（技）			102	卫生管理研究（研究）	
103	临床医学研究（研究）					

注明：申报基层卫生专业时，申报专业对应选择序号 1-100 的任一专业名称。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问题的解释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就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连续工作满 1 年。

二、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是指取得现资格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到医院等级高于本单位的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月（连续），进修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如在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现资格满 3 个月后，再流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视同为已完成进修。

三、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时所提交的病案分析、专题报告、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等业绩成果材料应均为申报人负责或主持完成的业绩成果。

四、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只允许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聘用。如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非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或者医院升级三级医院后，可按转岗相关要求，直接申报同级别或高一级别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五、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和基层卫生紧缺专业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严格执行“评聘结合”要求，即两者推荐人数之和不得超过单位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高级岗位数，确保落实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非基层卫生专业推荐人数，可由申报单位结合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六、文中所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市、区）级中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 直接认定工作流程（2020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7号）和《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做好2020年度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特制订本流程。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7号）和《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直接认定工作适用范围如下：

（一）适用地区。

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

（二）适用机构。

上述适用地区的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市、区）级医院、乡镇（街道）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

（三）适用专业。

1. 全科，包括：全科医学（临床类）、全科医学（中医类）；
2. 儿科，包括：小儿内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
3. 妇产科，包括：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产科、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妇女保健；
4. 精神科，包括：精神病学、心理治疗；
5. 影像科，包括：放射医学、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核医学技术、肿瘤放射治疗学、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心电学技术、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功能检查；
6. 中医药专业，包括：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医内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肛肠科、按摩推拿、中医妇科、中医外科、中医皮肤科、针灸、中医五官科、中药学。

注：多个执业专业的，以执业时间最长的专业或取得中级职称后执业时间超过 10 年的专业为准。

（四）适用对象。

取得与适用专业对应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在上述机构、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制内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年限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要求见申报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自 2010 年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09〕158 号）要求参加医德考评的，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结果应均为优秀或良好。

（二）具备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的申报人，按照《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2007〕25 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最近 5 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申报人，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的通知》（卫农卫发〔2008〕43 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最近 5 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

（三）最近 10 年，申报人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如所在机构有开展聘期考核，申报人最近 10 年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申报人就职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其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按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最近 10 年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在我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铺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1999〕103 号）有关规定，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申报人，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所从事专业有执业准入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

执业资格并已登记注册。

(六)申报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并成绩合格。

三、认定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

直接认定申报秉承自愿原则。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规定的申报时间，自愿向所在单位申报，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多个执业专业的以执业时间最长的专业或取得中级职称后执业时间超过10年的专业申报，并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gdwsrsrc.net>），在《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中填写个人申报信息，根据要求上传有关资料，并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 1.《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
- 2.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复印件；
- 3.《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4.2010年（含）以来，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复印件；
- 5.最近10年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格复印件；
- 6.《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7.最近5个考核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表》或《乡村医生考核表》复印件；

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注：第 6-8 项，适用对象须提供)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和表格在广东卫生人才网“高级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申报人应保证所提交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可溯源，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认定取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专业职称的认定或评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非个人原因造成所提交材料年限未达到要求的，由各地市结合本地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定期考核、年度医德考评、乡村医生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和申报人实际情况，予以核实、确认。

(二) 单位审核。

各单位应组建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价小组”，并在召开评价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认定的人数。审核评价小组应结合各单位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副高级岗位数和临床业务需要，对申报认定人员的医德医风、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认定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评委会认定。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以及投票推荐结果等。

各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可

溯源。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它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各单位应做好评前公示工作。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如有）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备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问题，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申报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出现的负面情况，单位应及时上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三）主管部门复核。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申报材料实行前置审核。地市卫健、人社部门要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经审查、符合直接认定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四）认定及发证。

对经审查、符合直接认定申报条件的，由省卫生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基层副高级职称，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认定结果审核确认材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发电子职称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直接关系到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落实好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政策。

（二）强化监督问责。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各有关地市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违者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完善使用机制。申报人经认定取得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后，只能在本方案适用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向其他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用人单位

应按照岗位聘用制度要求，统筹做好通过直接认定人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并落实工资待遇。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出台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定向使用激励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四）做好政策解读。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是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有机组成部分，整体纳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体系。各有关地市要加强对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直接认定或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如选择申报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不在本次方案适用地区、适用专业范围内的其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执行。

附件：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职 称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职 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二零二零年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流程（2020年版）》所指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

2、本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也可计算机填写后打印。申报人应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各项内容，有注释内容应按注释规范填写，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出具意见栏目，须待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认定通过和审核发证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可改变其结构、字体、字号。

6、按要求须提供的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用于评前公示，不再与申报表一起装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贴 相 片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取得方式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聘任_____专业(科) _____职务, 累计_____年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工作合计: _____年		参加学术团体 及任职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 工作时间: _____年		现申报直接 认定职称		
学 历 情 况 教 育	起止年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位)	办 学 形 式	
非 学 历 教 育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 时	取 得 何 证 书	办 学 单 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任 何 职	证 明 人	

- 注: 1、现职称取得方式: 指评审、认定、考试。
2、现申报直接认定职称: 统一填写为“XXX专业(参考适用专业) 副主任医师/技师”。
3、学历(学位)教育: 请自中专开始填起, 无中专以上学历者从初中开始填起。
4、办学形式: 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非学历教育: 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6、主要工作经历: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重要兼职亦应填写, 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2010年以来 个人年度医德考评情况		2010年: _____; 2011年: _____; 2012年: _____; 2013年: _____; 2014年: _____; 2015年: _____; 2016年: _____; 2017年: _____; 2018年: _____; 2019年: _____。			
最近5个考核周期 医师/乡医定期考核情况					
最近十年个人年度考核 (聘期考核)情况		2010年: _____; 2011年: _____; 2012年: _____; 2013年: _____; 2014年: _____; 2015年: _____; 2016年: _____; 2017年: _____; 2018年: _____; 2019年: _____。			
是否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对象			培训合格 证书编号		培训 专业
3 个月 以上 进修 经历	起止时间	进修单位	学 习 内 容		学习 时间

注：1、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2、医师/乡医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年度/聘期考核等级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申报人负面情况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单位负责人之便占用他人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医患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	申报人签名：
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p>本人承诺： 本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负责。如有虚假或者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注：1、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工作负面情况并亲笔签名，若对获现职称以来出现的过错隐瞒不报，评前公示阶段受举报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评后受举报查实，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2、如有负面情况，申报人须在“申报人负面情况”栏对工作中出现的过错作出具体表述，在“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加具对其负面情况的意见，对申报人未填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列明。

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本《申报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其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核对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注：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

推荐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本表涉及的全部申请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行政职务：_____

本签名表明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及公示环节的完整性表示担保。
如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负责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一并追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评前公示情况”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

2、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应依据我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和有关规定审核申报人材料，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评委会。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认定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_____

评委会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投票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注: 对评委会认定通过人员的认定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如“经评审委员会审核, 同意认定 XXXXXXXX (姓名) 为 XXXXXXXXXXXX (专业) 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药师。”

认定结果公示情况: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校对：人事处 涂正杰

(共印 10 份)

